

委托函

广东国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年度协议,对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附表）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科研设备采购

2、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263 万元

3、资金性质：自筹

4、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其他：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加盖公章）

2021年12月29日

附表：

包组	项目内容	数量	类别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一	高效液相色谱仪 (网络版)	1	货物	2年	1350000	1350000
二	高效液相色谱仪 (单机版)	2	货物	2年	1280000	1280000